

NEW
112年起

實施時間電價 新時間帶

敬愛的用戶：

近年因太陽光電增加，使電力系統的尖峰從白天移至晚上，此負載型態的改變需調整時間電價時間帶作為因應，以提供正確尖、離峰時段之價格訊號。經111年12月9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新尖、離峰時間帶。

 新時間帶(週一至週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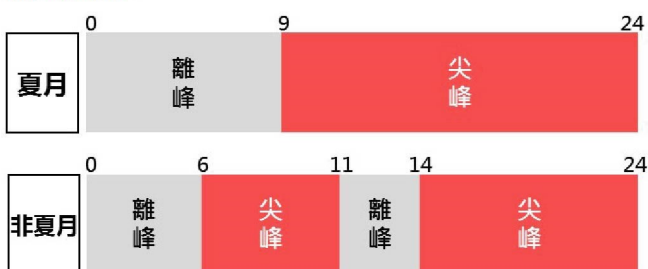
二段式時間電價

- ◆ 夏 月：尖峰 9~24時
離峰 0~9時
- ◆ 非夏月：尖峰 6~11時、14~24時
離峰 0~6時、11~14時

舊時間帶



新時間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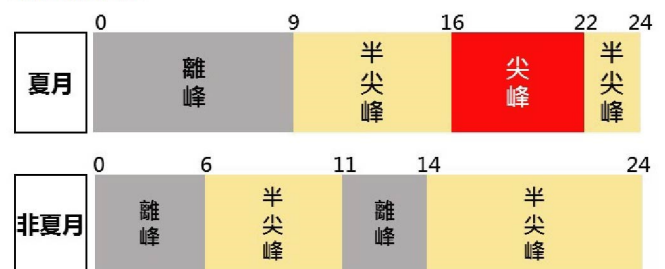
三段式時間電價

- ◆ 夏 月：尖峰 16~22時
半尖峰 9~16時、22~24時
離峰 0~9時
- ◆ 非夏月：半尖峰 6~11時、14~24時
離峰 0~6時、11~14時

舊時間帶



新時間帶




※ 上圖僅為示意圖，各時間電價方案之尖離峰起迄時間請上台電公司官網電價表項下查詢。




 契約容量注意事項：

自112年1月1日起，新時間帶正式上線，尖離峰供電時數不變，僅係時間區段挪移。

貴用戶現行所訂定之契約容量，將**適用於新時間帶時段**。貴用戶如欲調整契約容量，請填具登記單後，逕洽本公司各營業據點辦理，並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計收相關費用。

 電費注意事項：

- ◆ 配合112年1月1日啟動新時間帶，本公司將自**112年1月起重新調整貴用戶電度表時間設定**，現存電度表指數將於設定當日歸零，並按新時間電價區間讀取尖峰、離峰、半尖峰等時段用電度數與最高需量，於112年2月電費單據計費。
- ◆ 自112年1月起，貴用戶所適用之電價，**夏月期間調整為5月16日至10月15日，非夏月期間調整為1月1日至5月15日及10月16日至12月31日**；非夏月之流動電費電價配合夏月延長，平均調降約3.5%。
- ◆ 請貴用戶持續調整生產排程，移轉用電至離峰時段，以減少電費支出。

 倘貴用戶對上述方案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時間電價專責窗口或1911客服專線，當竭誠為您服務。

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